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网址：<https://www.tahota.com>

电话：028-8662565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的资质及 权限.....	5
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10
三、基础资产.....	14
四、基础资产的转让.....	24
五、信用增级安排.....	26
六、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27
七、结论意见.....	31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的委托，担任“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系列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首创证券、

鑫元数科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料、证明、有关记录等，并就本期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与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首创证券、鑫元数科及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专项计划各方已/拟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
3. 所有已/拟签署文件的专项计划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4. 已/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专项计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5. 专项计划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首创证券、鑫元数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本所仅就专项计划设立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法律文件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假设其他司法管辖地的法律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假设专项计划各有关主体根据境外法律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在境外法律下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没有另行采取任何行动核实上述假设。

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申请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申请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基于本系列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等的特殊性，本法律意见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本系列专项计划拟采取分期发行模式，在本系列专项计划申报储架阶段，本所已就本系列专项计划涉及的参与主体的适格性、交易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基础资产的形成、基础资产的转让等模式问题发表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模式法律意见**”）。现就本期专项计划拟受让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负担、基础资产整体情况等发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中未作解释或说明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模式法律意见以及本期专项计划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相同。

3. 鉴于本期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差额补足义务人较储架阶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不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前述主体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仅对储架阶段未确认的托管人和评级机构、本次变更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新增的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4. 本系列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合格标准要求“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借

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因此，本所律师对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出质人的公司存续情况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系列专项计划拟采取分期发行模式，现阶段的补充法律意见与模式法律意见共同构成本所律师就本期专项计划发表的完整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证券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申报发行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申请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由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担任。

1. 主体资格

根据鑫元数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下简称“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元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AAT69K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法定代表人	周治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元数科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同时不会被认定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述之特定原始权益人。

2. 内部授权

鑫元数科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委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向底层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以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本期专项计划；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协议；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服务。

3. 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查询，鑫元数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鑫元数科依法合规经营，具备担任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 销售机构

本期专项计划新增的销售机构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

1. 主体资格

(1) 东方证券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849,664.529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7-12-10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光大证券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元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及光大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业务资质和内部授权

(1) 东方证券及光大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及光大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资质。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并查阅东方证券及光大证券提供的材料，东方证券及光大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及光大证券具备担任本期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 托管人

本期专项计划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担任托管人。

1. 主体资格

根据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594878354X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1 层 0101 号
负责人	余西宁
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结汇、售汇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业务资质

(1)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8B241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25号），华夏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华夏银行于2013年11月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分行开办资产托管业务的批复》，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具备资产托管业务资格。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并查阅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材料，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具备担任本期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 评级机构

本期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拟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

1. 主体资格

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注册资本	3,266.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8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诚信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业务资质

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中诚信已完成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具备作为本期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权限, 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一) 《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募集及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了《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

《计划说明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重要提示;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信息披露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主要交易文件摘要；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为专项计划而编制的《计划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本期专项计划制作了《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管理人签署《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认购协议》由认购人和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认购协议》则对认购标的、认购资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等事项进行约定，附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等。

《标准条款》主要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

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等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认购人和管理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拟与管理人达成《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用以规定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拟与托管人达成《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主要约定了托管人的委任及托管事项、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及相关报告、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于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服务协议》

就与基础资产的管理及其回收相关服务事宜，管理人拟与资产服务机构达成《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差额补足承诺函》

就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事宜，中豫信增已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承诺函》”）。

《差额补足承诺函》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差额补足义务、承诺期间、差额补足义务的承担、差额补足程序的退还、放弃追偿及继续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进一步承诺、通知、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差额补足承诺函》自差额补足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差额补足义务人按《差额补足承诺函》第 2.1 条的约定针对当期专项计划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发行通知书》且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承诺函生效后即对差额补足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

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基础资产

(一) 基础资产的构成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1. 信托受托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拟担任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服务信托的受托人。

(1) 基本情况

根据西部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信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1252117L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谦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7-18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信托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业务资质及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于2021年7月7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69H261010001），已获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6年4月19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24号），西部信托已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资格，可以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西部信托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部信托具备《公司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的受托人的资质。

2. 信托受益权

经本所律师审阅信托委托人拟与受托人西部信托就服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服务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1) 委托人已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2) 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受托人与相关方签署并生效，并已达到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信托资金运用条件（信托成立作为资金运用条件的除外）；

(3)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委托认购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4) 本信托已完成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登记的手续。

服务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服务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服务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3. 信托贷款债权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本金给受托人，以设立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债权即在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指令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债权资产。服务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经本所律师审阅，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保管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托委托人尚未交付信托本金给受托人，信托贷款债权尚未形成。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信托成立并生效且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贷款足额发放至各债务人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即真实、合法、有效。

4. 合格标准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交易对价公允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标准条款》中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约定了应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的合格标准，即：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j)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k)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l)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o) 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

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p)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r) 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s)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t)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二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u) 出质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若相关知识产权为与其他方共有的，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同意；

v)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相关知识产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所质押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涉及第三方许可，则对应的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w)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如为专利权，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

x) 每笔信托贷款或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y)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

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z)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aa)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事由（法定抵销权除外）；

ab)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ac)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7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ad) 基础资产池若涉及关联交易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关于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5.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清单，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共 9 笔（以下简称“目标基础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提供了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已签署的信托文件，本所律师将就信托交易文件涉及的以下重点内容进行审查：

(1) 该等合同的名称、编号、签约主体、授权知识产权及授权范围等内容是确定的，确保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复入池情形；

(2) 合同标的额度的确定规则、付款节点约定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依据该等约定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时间获得受益人的权利；

(3) 该等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受益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为核查目标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本所律师已采用下列方法对目标基

础资产进行逐笔核查:

- (1) 核查借款人/出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
- (2) 核查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 (3) 核查出质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
- (4) 自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核查借款人及出质人信用情况;
- (5) 自企信网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原始权益人/信托受托人与借款人的股权关系, 识别基础资产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基础资产池是否满足分散度的要求, 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比是否满足合格标准要求;
- (6) 核查基础资产形成所涉及《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发放信托贷款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 (7)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借款人及原始权益人的涉诉情况;
- (8)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网站核查, 出质人就《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核准注册, 是否已办理质押登记, 相关权利是否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清单》及《附件 2: 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知识产权清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协议合法有效; 且相

关协议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知识产权质押事项暂未办理质押登记；

(2) 委托人暂未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除此以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暂未合法有效设立，且暂未办理相关登记；

(3) 借款人均均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贷款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均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4) 借款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5) 出质人均合法持有相应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本次基础资产不涉及软件著作权；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非与其他方共有；所质押商标如不涉及商标许可；

(6)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晚于法定到期日，且未设定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7)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

(8)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9) 目标基础资产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目前包括 9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符合合格标准中 (ac) 项关于基础资产池分散度的要求；且本期专项计划项下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10) 目标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原始权益人（即服务信托委托人）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信托资金交付且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生效要件后，信托即有效设立，原始权益人即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服务信托受托人收到信托资金后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完成信托设立相关登记，并向各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及完成相应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

(三)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日，基础资产将完整地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在基础资产转让时，专项计划将完整受让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四)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根据相关信托文件，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

此外，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合理且谨慎地对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文件进行保管，对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予以标识，并

与其管理服务 and/或持有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五)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依照《负面清单指引》对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3. 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4. 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 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 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六)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和权利负担

1. 基础资产的权利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目标基础资产而言，服务信托已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已发放完毕，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原始权益人亦拟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原始权益人（1）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拥有完整的权利；（2）依据中国法律，转让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标的信托受益权，

不存在对标的信托受益权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3) 作为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权之上没有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4) 在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前，转让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标的信托受益权，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并享有基础资产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2.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借款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中的承诺、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及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在满足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情况下，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的抗辩权、抵销权。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基础资产的转让

（一）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任何合同债权均可转让。

中国法律法规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具有可转让性。

（二）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

同时，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所受让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余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符合《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金额，转让价格公允；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交割确认函》后，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从原始权益人转移至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已得到有效安排。

五、信用增级安排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

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期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的内部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内部增信作用。

（二）差额补足承诺

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中豫信增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累计可供分配的资金未达到截至该兑付日前一个计息期间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的，中豫信增就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如模式法律意见正文“一/（三）差额补足义务人”所述，中豫信增已就为本系列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此外，中豫信增已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就本期专项计划出具了《同意“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通知书》。

（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根据《计划说明书》，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出质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质押物

系指《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附件一“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列示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均合法有效；涉及知识产权质押的，出质人均已就知识产权质押事宜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

(四) 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交易文件，在兑付日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受托人将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最后，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中豫信增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地履行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义务。

此外，信用触发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风险事件的影响，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六、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一) 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相关知识产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或国家版权局官网进行质押登记，但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针对前述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质押物均为专利客户核心知识产权资产；

(2) 中豫信增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地履行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义务。中豫信增，主体评级 AAA，资信水平强，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处置受限的风险。

(二) 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为专利复审委员会）¹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

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即该决定施行之日起，《专利法》已根据该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专利复审委员会”已被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给付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此外，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针对前述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如出现前述不利情形，质押知识产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质权人选择的救济方案；

（2）根据《标准条款》《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中豫信增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增信安排。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进。

（三）原始权益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鑫元数科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

相关资质，且不属于地方政府、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或房地产企业，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符合《负面清单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鑫元数科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融资的情形。

(四)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等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中豫信增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2. 如模式法律意见正文“一/ (三) 差额补足义务人”所述，中豫信增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未从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禁止从事的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豫信增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15%”的情形，其担保集中度、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等各项指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五) 借款人/出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借款人及出质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核查，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及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公司；借款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3：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借款人/出质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及《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外，本期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权限，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安排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

(五)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六) 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本期专项计划可依法、有效设立。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马鹏凯


谢梦丽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本金金额	在本期基础资产中的占比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6-0095-0201	5,000.00	8.77	否
2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095-0202	7,000.00	12.28	否
3	濮阳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0095-0203	5,000.00	8.77	否
4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0095-0204	7,000.00	12.28	否
5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095-0205	8,000.00	14.04	否
6	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095-0206	1,000.00	1.75	否
7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2026-0095-0207	8,000.00	14.04	否
8	河南省城乡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6-0095-0208	8,000.00	14.04	否
9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6-0095-0209	8,000.00	14.04	否
	合计		57,000.00	100.00	-

附件 2：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知识产权清单

企业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公告号/申请/注册号 ²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³	是否存在使用许可	是否存在权利质押
河南科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	CN221187075U	2023-11-27	2024-6-21	2033-11-26	否	否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制动器及机械设备	CN107795616B	2017-11-30	2024-11-26	2037-11-29	否	否
濮阳濮食为尚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	濮食（30 类 方便食品）	18250321	2015-11-5	2016-12-14	2036-12-13	否	否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小麦育种用选种装置	CN219463676U	2023-2-9	2023-8-4	2033-2-8	否	否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可喝糟鱼（35 类 广告销售）	71118100	2023-4-23	2023-12-21	2033-12-20	否	否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MBR 平板膜自动清洗机	CN223325063U	2024-10-22	2025-9-12	2034-10-21	否	否

² 就专利而言，为授权公告号；就商标而言，为申请/注册号。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2 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9 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附件 3：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借款人/出质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是否有效存续	是否存在合格网站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是否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或房地产企业
1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00MA444CYP3E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平台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2	河南科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104007270382531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是	否	否
3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10800MA9KRL540A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大数据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	是	否	否

4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914108226150283761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5	濮阳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10928MA46T0CM4E	生产、销售、开发:各种风电机、传动部件及相关产品、微型电网设备、新能源设备技术开发、推广;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6	濮阳濮食为尚食品有限公司	91410928MA3X4E2X51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是	否	否

			赁；农业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10611782203987P	粮食，棉花，瓜菜，花卉，草类等作物种子，玉米新品种选育及示范。农资、化肥、农药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是	否	否	否
8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11400MA CD4ATC2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演出经纪；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否
9	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1700418806060A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否
10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914107007191217781	污水、污泥处理、市政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是	否	否	否

11	河南省城乡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91411600MA9G1QEX3X	一般项目：土地整理和土地一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区建设；物流建设运营；传媒事业运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中介咨询；环保事业运营；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城市综合开发；建材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维护、租赁；棚户区改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否	否
12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91410000MA40G80898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